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0日

一九八一年 第二十四号

(总号: 371)



## 目 录

- 国务院致在第三届世界杯女子排球赛中荣获冠军的中国女子排球队的贺电..... (751)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抓好企业整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51)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抓好企业整顿工作的意见..... (752)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756)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757)
-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64)
  -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765)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关于清理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款项的报告的通知.....	(769)
农业部关于清理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款项的报告(摘要).....	(769)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	(771)
叶剑英委员长、赵紫阳总理致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会议的贺信.....	(774)
赵紫阳总理就安提瓜和巴布达宣布独立致维尔·伯德总理的贺电.....	(775)
叶剑英委员长致吴山友就任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共和国总统的贺电.....	(775)
赵紫阳总理致吴貌貌卡当选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的贺电.....	(776)
国务院同意湖北省设立恩施市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777)
民政部关于落实兑现今年农村优待烈军属工作的通知.....	(778)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取缔流散艺人和杂技团体表演恐怖、残忍和摧残少年儿童节目的通知.....	(779)

---

# 国务院致在第三届世界杯女子排球赛中 荣获冠军的中国女子排球队的贺电

中国女子排球队：

在第三届世界杯女子排球赛中，你们刻苦锻炼、顽强战斗，获得了冠军，为祖国争了光，为人民立了功。国务院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你们的胜利，鼓舞了全国人民奋发图强、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热忱。我们希望全国人民都来学习你们团结战斗、艰苦创业的精神，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伟大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 抓好企业整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加强领导，抓好企业整顿工作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整顿企业是挖掘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最现实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视这一工作，全面规划，统一部署，狠抓落实，定期检查。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领导同志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抓一批重点企业，亲自下去，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对企业进行全面治理，切实抓出成效。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 抓好企业整顿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企业整顿工作的多次指示，国家经委在今年七月的企业整顿座谈会和八月全国工业交通工作座谈会上，研究了在当前形势下，如何抓紧落实企业整顿工作。现对加强领导抓好企业整顿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抓紧把企业整顿好

整顿企业是关系到经济建设走新路子的一件大事，也是提高职工社会主义积极性，加速四化建设的一件大事。今后发展国民经济，主要依靠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如果不抓紧整顿企业，依靠现有企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整顿企业是当务之急，是挖掘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收入，减少财政困难最现实的办法。

前几年整顿企业是有成绩的。粉碎“四人帮”以后，进行了恢复性的整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中，由于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推动了企业整顿。最近一个时期，许多地区推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同整顿企业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但是，对企业整顿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真正整顿得好的，经济效益明显的企业是少数。多数企业整顿虽有一定基础，但工作不够扎实，成果不够巩固。还有一定数量的企业管理混乱，经济效益很差。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领导班子不适应新的形势，二是经营管理水平低，三是思想政治工作软弱、涣散，队伍建设不够有力。这些问题不解决，就难于提高经济效益，使生产保持一定增长速度，并为今后经济发展积蓄力量。因此，整顿企业确是当前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 二、整顿企业的标准

企业整顿工作内容较广，国务院〔1981〕48、75号文件已有比较全面、系统的部署，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今年企业整顿座谈会上，讨论提出了整顿企业的标准，可作为调整

时期整顿企业的奋斗目标。

(一) 有一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风端正，团结战斗，精干有力，年富力强的领导班子。正副厂长懂生产技术，会经营管理。

(二)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党委核心领导强，思想政治工作有力，职工民主管理好，生产行政指挥系统工作效率高。

(三) 有一支觉悟高，技术精，纪律严，作风好的职工队伍。

(四) 建立了各级责任制，企业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比较完善，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全面经济核算、全员培训取得了显著成绩。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搞得很好。

(五) 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产量、质量、成本、利润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或达到本省、市、自治区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六)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职工的集体福利和物质文化生活得到了改善。

各工业部门应当根据这六项标准，制订本行业整顿企业的具体要求。

### 三、当前要着重抓的主要工作

(一) 认真整顿、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

实践证明，不抓住领导班子这个关键，整顿企业是很难奏效的。一定要按照中央提出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企业领导班子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调整。今年首先把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好，这些企业领导班子中懂生产技术、会经营管理、年富力强的干部，要由去年年底的平均占三分之一提高到一半以上，条件好的要力争达到三分之二。当前突出的是要解决领导班子精干的问题。要有进有出，只进不出不行。要搞好人才选拔工作，把在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上确有成就的同志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要进一步落实年老干部的离职和退休政策。超过退休年龄、具备条件的可以当顾问，使他们在四化建设中继续发挥作用。同时，对至今还留在企业领导班子中那些紧跟林彪、“四人帮”造反起家的、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要坚决尽快地清除出去。对调配好了的企业领导干部，尤其是在厂长岗位上的专业干部，应该保持相对稳定，不要改行，不要轻易调动。对部队转业干部要进行专业训练，分配到工厂领导岗位的，要经过考核。

要真实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当前要注意

解决好党政分工问题；一定要把生产行政指挥权交给厂长，使厂长权责一致，对企业生产行政和经营管理全面负责；要加强民主管理，发挥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抓好企业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统一思想、加强团结、振奋精神、努力工作。要解决好有些干部精神状态不振和思想僵化问题。要坚决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切实搞好党风，不把党风搞好，办好企业没有希望。

(二)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切实抓好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提高经济效果。

实行经济责任制给整顿企业以很大的内在动力，同时也对整顿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不扎扎实实地整顿企业，经济责任制就难以顺利推行和持久奏效。

首先要切实整顿基础工作，积极推行全面经济核算、全面质量管理。当前，许多企业缺乏一套平均先进定额，定额管理没有建立起来。这个问题不解决，搞经济责任制，对企业进行考核就没有根据和基础。要把原始记录、统计、计量、检验，以及劳动定额和物资消耗定额(特别是能源消耗定额)等基础工作，一项一项地整顿健全起来。要积极推行全面经济核算，逐步建立全厂的、全员的、全生产过程的核算体系和制度。今明两年内在所有国营企业中要分期分批推行，今年要达到三分之一以上。要发动和组织职工，人人当家理财，充分挖掘企业潜力，实现增产增收。有些企业实行的内部包干、内部合同和内部价格、内部“货币”、内部结算等行之有效的办法，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推广。要继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逐步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尽快扭转有些企业产品质量下降的状况，使全面质量管理稳步前进。

二是要加强民主管理。推行经济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广大职工关心企业管理、关心经济效益的积极性大为提高，这就要求我们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1〕24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职工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工业交通部门要协同工会和组织部门订出规划，积极推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认真总结民主选举基层领导干部试点的经验，有步骤地逐步推广。

三是要认真整顿财经纪律。推行经济责任制，给企业以应有的经济利益，企业要在搞好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果上狠下功夫，做到用正当的方法，正当的手段去取得正当的利益。必须加强计划指导和监督，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对有些企业巧立名

目，滥发奖金，化大公为小公，损公肥私，坐支、截留上缴利润，互相拖欠货款等歪门邪道要坚决纠正。对偷税、漏税、贪污受贿、盗窃国家资财的行为，要进行严肃处理。

###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职工队伍建设。

要加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抓好党的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和贯彻，提高广大职工的思想觉悟和主人翁责任感，正确处理好局部和整体、当前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识大体、顾大局，振奋精神，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企业要对职工进行遵纪守法和精神文明的教育，制订职工精神文明守则，严格整顿劳动纪律，认真整顿厂规，搞好厂风，教育职工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不正之风作斗争。

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1〕8号文件，搞好职工培训，提高技术、业务素质。要严格按照定额定员组织生产，尽快把窝在企业里没有活干的人员抽出来，分期分批轮流组织学习，开展培训。这项工作，目前没有完全落实，存在问题较多，劳动部门和工业交通主管部门要认真抓起来。各地区要先抓好一批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今后不要把企业不需要的人硬塞给企业。

## 四、加强对企业整顿工作的领导

企业整顿工作涉及面广，只靠各级经委抓是比较困难的，要依靠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狠抓落实。

（一）要正确处理好调整、改革和整顿的关系，企业整顿要同调整、改革结合起来，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具体指导，定期检查，狠抓落实。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抓好典型。

（二）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类指导。管理比较先进的企业要狠抓提高，积极搞好“三全”（全面质量管理、全面经济核算、全员培训），努力探索管理现代化，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提高经济效果上下功夫。一般企业着重提高领导班子的战斗力，把基础工作搞扎实，巩固整顿成果，逐步推行“三全”，搞好经营工作。管理混乱的企业要从整顿领导班子入手，建立正常生产秩序，限期改变面貌。

整顿企业，一定要重点抓好大中型企业、重点企业。

（三）要根据整顿企业的六条标准，定期检查分析，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评比。对达到整顿标准的企业，可由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适当时机评选先进企业、

先进集体，进行表彰。表彰先进，以精神鼓励、发荣誉奖为主。

(四) 要制订规划。既要有比较长远一点的规划，也要有近期的具体部署。

(五) 整顿企业要同学习上海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紧密地结合起来。

当前，企业整顿的有利条件很多，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是统一思想、推进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实行经济责任制给企业整顿以很大的内在动力，各地区、各部门现在都有一批先进企业作为学习的典型。只要我们对这项工作认真重视起来，结合调整、改革，统筹规划，加强领导，就一定能够把企业整顿抓出成效来。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现将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对改善工业管理和企业管理是一个很大的推动，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工业生产等方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总的来看，方向是对的，效果是好的。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目的，是要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把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他们所承担的责任和实现的经济效果联系起来，使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用最少的人力物力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当前在工业企业中实行的经济责任制主要是从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入手的。应当看到，由于价格、税率不尽合理等各种复杂原因，企业创造利润的多少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经营水平，如果只把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作为经济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停留在这个水平上，就会产生许多弊病。因此，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必须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不仅要和利润挂钩，而且要和产量、质量、



品种、成本等挂起钩来。这就要求企业在生产、技术、经营等方面建立健全明确而又具体的岗位责任制，实行全面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实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全面完成国家计划。要使企业的领导和职工真正理解责任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明确责任制既是经济责任，又是政治责任。广大职工是国家的主人，应当为四化建设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把主要精力放在发展生产上。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摆正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在当前国民经济调整任务还很重要的情况下，个人所得部分不可能也不应该过多。国家提出对个人所得部分实行控制，是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为了从根本上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活动，都必须符合党和人民的利益，要以正当的办法、正当的途径取得实实在在的经济效果，为社会创造出日益增多的物质财富。

实行经济责任制，目前还处在探索阶段，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要摸着石头过河，水深水浅还不很清楚，要走一步看一步，两只脚搞得平衡一点，走错了收回来重走，不要摔到水里去。这样才能使经济责任制健康地向前发展。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今年四月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建立和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要求。半年来在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在全国许多地方迅速展开，形势很好，效果显著。

### 一、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内容、原则和形式

经济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社会效益为目的，实行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它要求企业的主管部门、企业、车间、班组和职工，都必须层层明确在经济上对国家应负的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各项专

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为国家提供优质适销的产品和更多积累；它要求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把企业、职工的经济责任、经济效果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有奖有罚，克服“吃大锅饭”和平均主义；它要求必须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实行经济责任制一定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必须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按社会需要组织生产，不能利大大干、利小不干，造成产需脱节，特别要保证市场紧缺的微利产品和小商品的生产；二是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不能粗制滥造，向消费者转嫁负担；三是成本只能降低，不能提高；四是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逐年有所增长；五是职工收入的总水平，只能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稳定增长，个人收入不能一下子冒得过高，要瞻前顾后，照顾左邻右舍；六是必须奖惩分明，有奖有罚；七是必须加强领导，加强国家监督，要有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工作作保证。

实行经济责任制要抓好两个环节。一个环节是国家对企业实行的经济责任制，处理好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解决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的问题；另一个环节是建立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处理好企业内部的关系，解决好职工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前者是前提，后者是基础，互相结合，相辅相成。

国家对企业实行的经济责任制，目前在分配方面可以基本归纳为三种类型：一是利润留成，二是盈亏包干，三是以税代利、自负盈亏。具体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这种办法适用于增产增收潜力比较大的企业。但确定每年利润的基数，也可将原来的“环比”办法改为按前三年平均利润数来计算。

(二) 全额利润留成：这种办法适用于生产正常、任务饱满、利润比较稳定的企业。留成比例按照前三年企业实际所得（包括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来确定。

(三) 超计划利润留成：这种办法适用于调整期间任务严重不足、利润大幅度下降的企业。

(四) 利润包干：其中有“基数包干，增长分成”；“基数包干，增长分档分成”；“基数递增包干，增长留用或分成”等。这些办法一般适用于潜力比较大的微利企业。有些增收潜力不大的微利企业可实行“基数包干、超收留用、短收自负”的办法。

(五) 亏损包干：对亏损企业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留用或分成”和“亏损递减包干、减亏留用或分成”的办法。

(六) 以税代利、自负盈亏：这种办法适用于领导班子比较强，管理水平比较高，生产比较稳定，有盈利的大中型企业，经过财政部批准在少数企业中试行。

国营小型企业，包括县办工业交通企业和城市国营小型企业，参照集体所有制企业纳税的办法，改上交利润为上交所得税和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占用费，实行自负盈亏。

(七) 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由统负盈亏改为自负盈亏的办法：经省、市、自治区批准，在今后几年内确定一个合理的课税所得额为基数，增长部分按一定比例减征所得税，税后利润大部分留给企业。

上述这些办法，有条件的应按行业（局、公司）实行，有的县（市）经委直接管工交企业的，也可以按县（市）经委包干。

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要把每个岗位的责任、考核标准、经济效益同职工的收入挂起钩来，实行全面经济核算。目前在分配上大体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指标分解，计分计奖；（二）计件工资，包括超额计件工资和小集体超额计件；（三）超产奖；（四）定包奖；（五）浮动工资，等等。

实行经济责任制，究竟采取哪种形式，由各省、市、自治区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不搞“一刀切”，不急于定型，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完善。

## 二、必须注意解决好的几个主要问题

当前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已经推开，但是，实行的时间不长，经验不足，办法还不完善，特别是工业和农业不同，各方面的关系比较复杂。随着经济责任制的深入发展，会遇到许多新的问题和矛盾。因此，对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方向要肯定，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对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和足够的估计。企业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就要注意防止和解决不顾国家利益搞本位主义，只顾追求利润，忽视质量、品种，以及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和财经纪律等，必须加强领导和监督，引导经济责任制健康地向前发展。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要提高对实行经济责任制根本目的和重大意义的认识。要下决心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的问题；要破除旧的习惯势力，改变不敢跳出老框框，不敢闯新路子，安于现状的精神状态；要教育职工在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果上狠下功夫，发展生产，扩大财源，为国家多做贡献。

## （二）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在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上，关键是确定合理的包干基数和利润留成比例。基数定得过高，企业经过努力还得不到好处，就不能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潜力就挖不出来；基数定得过低，企业垂手可得，没有风险，压力不大，就不能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因此，一是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逐年有所增长，在一般情况下，企业逐年利润增长部分，国家所得比例要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二是要保证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并在挖掘潜力、增产增收的基础上，适当解决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发展新产品所需要的资金。一般来讲，利润包干基数应高于前期水平，亏损包干定额应低于前期水平。一个企业只能实行一种形式的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不能兼用两种办法。实行盈亏包干的企业，不再提取利润留成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比例和包干基数确定以后，除遇国家调整价格、税制，以及国家投资新增生产能力，影响企业利润升降幅度较大，可作适当调整外，一般要相对稳定。生产正常和比较稳定的企业，以一定三年（或四年）为宜。对那些由于客观因素影响，生产很不稳定、变化大，以及管理差、潜力大的企业，可以一年一定。完不成利润包干任务的，要用企业留用的资金补足。领导班子问题较大，管理混乱的企业，要经过认真整顿，才能实行经济责任制。

要严格技措贷款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在项目投产后用新增加的利润按期归还，不得用拖欠或套取贷款的办法虚增利润，多得好处。违者要追究经济责任。

企业的留成资金，必须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有条件的，还应建立后备基金。留成资金要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和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具体比例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认真讨论，报由主管部门核定批准。

奖金的增长速度应低于利润增长的速度。生产下降、利润减少的，职工奖金也应相应减少。奖金要严格按国务院〔1981〕10号文件和补充规定核定的控制额发放。节余奖金可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或作为后备基金，以丰补歉。企业的福利基金，除按国家规

定发给个人的（如困难补助费等）以外，主要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不能巧立名目，滥发福利产品和各种津贴、补助。

实行计件工资、超额计件工资的，要掌握以下几点：（1）必须是领导班子比较好，生产任务比较饱满，供销正常，管理有基础的企业。（2）必须有平均先进定额。定额要参照全国和本地区同行业的平均先进水平以及本企业的历史最好水平，在科学测定的基础上制定。（3）必须有合理的计件单价，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工资含量只能减少不能增加。（4）必须建立定额管理制度。定额开始要半年修订一次，正常情况下一年修订一次。具备这些条件的，经过上级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严格审查批准方可实行。凡不符合上述条件，已实行计件和超额计件工资的要停止实行，认真进行总结和调整。

实行计件工资和超额计件工资的，都不得再重复提取和发放奖金。在当前定额不准，还达不到平均先进水平的前提下，必须规定计件限额，多得的部分不能超过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实行超额计件完不成定额的要适当扣发基本工资。同时还要处理好前方和后方，主要工种和辅助工种，青年工人和老工人，干部和工人之间的关系。

（三）要同企业整顿紧密结合，重点抓好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

实行经济责任制，必须把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搞好企业整顿，改善经营管理，搞好技术改造上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要以实行经济责任制为动力，认真整顿和建设好企业的领导班子，抓好职工队伍的建设，搞好民主管理。要根据实行经济责任制的要求，扎扎实实地把原始记录、各项定额、计量统计、质量检验、设备维修等各项基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一项一项地建立健全起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要严格按照定员定额组织生产，多余职工可分期分批组织学习，搞好职工技术培训。要严格整顿财经纪律，反对一切歪门邪道，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要严肃处理。要认真整顿劳动纪律，对个别严重违反纪律、屡教不改的职工，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辞退或开除。

（四）要加强计划指导和监督，讲求社会经济效益。

一是对企业的经营成果要全面进行考核，不仅要考核利润，同时还要考核产量、质量、品种、成本及供货合同。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的任务要求，考核的指标可作适当增减。完不成考核指标的，要按照国务院〔1980〕23号文件的规定，相应扣减企业

的留成资金或超收分成资金。

二是采取经济办法和行政干预，促进产需结合。有条件的主管局和公司，可用内部价格的办法适当调节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对于少数生产低利短线产品和小商品的企业，在核定其利润留成比例、包干基数和超收分成比例时，可给以适当照顾。

三是指导和监督企业资金的使用。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同折旧费、大修理费结合起来使用，在保证正常设备维修的前提下，重点用于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节约能源，治理“三废”等。重要的技术改造项目，要列入国家和地方计划，保证必要的物质条件。分散在企业里暂时不用的资金，银行要通过各种办法筹集起来，有计划地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企业要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银行等部门报送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是要加强财经纪律的检查和监督。主管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每年至少检查两次。对大中型企业要尽快派驻财政驻厂员。对企业违反财经纪律所取得的非法收入，一律追回，并根据情节轻重，处理有关人员。

（五）要继续抓好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

六千多个扩大自主权试点的企业，大都是重点骨干企业，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实行经济责任制中，必须首先抓紧抓好这批扩权企业，进一步扩大试点内容，完善试点办法，发挥它们更大的作用。原定利润留成办法已经到期的企业，可以按原定办法执行，也可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新的办法继续试点。尚未到期的企业，原则上应继续按原定办法执行，情况有较大变化的，由主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通办法妥善处理。

目前面上实行经济责任制的企业，主要是在分配上扩大了企业的财权，这些企业凡是条件具备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照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和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等十个部门联合通知的规定，逐步扩大其它方面的权限。

（六）要促进工业改组和联合。

企业的潜力很大，但是更大的潜力还在于把企业合理地组织起来，实现工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实行经济责任制，不能只顾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的眼前利益，继续搞部门分割、地区封锁。要从全局出发，积极推进工业改组和联合。

按局、公司为单位实行利润留成或包干的，对所属的基层企业采取哪一种形式，可由局、公司确定。行政性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实行经济责任制，向企业性公司过渡。主管局要把一些权力下放给公司，局的主要任务是搞好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工作。要解决好局、公司、基层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公司内部要严格实行分级核算，避免“吃大锅饭”。公司必须维护和尊重基层企业的自主权，基层企业要服从公司的统筹安排和专业化改组，以利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

（七）改革要同步配套，有关主管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责任制。

实行经济责任制，实质上是使生产关系进一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场变革。各经济管理部门，要主动改革本部门的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以适应实行经济责任制形势发展的要求。随着经济责任制的深入发展，企业定员定额工作的加强，各工业部门要尽快提出本行业主要产品的平均先进定额，为各地区、各企业制定平均先进定额提供依据。

实行经济责任制，企业主管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责任制。搞好综合平衡，帮助企业解决好人、财、物、产、供、销等各方面的衔接和生产关键问题，为企业完成国家计划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上下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要尽可能用经济合同的形式联系起来。经济合同一经签订，即应具有法律约束力，违反合同的，应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实行经济责任制，更需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更好地结合起来。不能用物质利益代替思想政治工作，不能单靠奖金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要坚决改变当前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软弱涣散状态。对职工要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提高思想政治觉悟，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增强组织纪律性。要教育职工正确认识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意义和目的，摆正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摆正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树立全局观念，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 三、要加强领导

实行经济责任制是一项牵涉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涉及到许多方面的管理权限和

经济利益的调整，需要协调动作、互相配合。同时在理论上、实践上都面临着许多新课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解决。这就需要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统一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动手，把实行经济责任制作为经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作为搞活经济，发展生产，增产增收的关键措施，切实抓紧抓好。各地人民政府要把计委、经委、财政、劳动、物价、物资、商业、外贸、银行等部门组织起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通力合作。有了矛盾，及时协调，看准了的就要拍板定案，不能久拖不决，贻误时机。

要改进领导作风，讲究工作方法。各地区、各部门要由领导同志带队，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对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加以解决。要认真抓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和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治理，提高经济效益，并以点带面，使经济责任制不断改进和完善，促进生产的发展。

## 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总局、人民银行、全国总工会召开的京、津、沪、辽、鲁五省市经济责任制座谈会上讨论制订的《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务院〔1981〕159号文件《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意见》，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推行经济责任制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好的。同时必须看到，工业的情况比农业复杂得多，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对可能和已经出现的问题一定要有清醒的头脑和足够的重视。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总结经验，并加强宏观指导和必要的监督，使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不断完善，以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过去的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均应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按本规定改过来。



# 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近两年来，工交战线逐步实行了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但是，由于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时间不长，经验不足，办法不够完善，还存在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现根据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 and 各地的实践经验，对进一步实行和完善经济责任制需要注意解决的若干问题，作出以下具体规定：

（一）对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必须要有全面的理解。经济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它要求企业的主管部门、企业、车间、班组和职工，都要层层明确各自在经济上对国家应负的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各项专责制和岗位责任制，为国家提供优质适销的产品和更多的积累；它要求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把企业、职工的经济责任和经济效果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有奖有罚；它要求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条件，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二）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单位，必须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按社会需要生产，不能利大大干、利小不干，造成产需脱节。要不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要进行全面考核，不仅要考核上交利润，同时还要考核产量、质量、品种、成本等指标。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不同企业的特点，确定考核指标时，可以有增有减，有所侧重，并制订具体的考核标准。全面完成考核指标的，按规定提取利润留成或超收分成；每少完成一项，参照国务院〔1980〕23号文件的规定，扣减一定比例的利润留成（分成）额。

（三）对于生产市场短缺的低利产品和小商品的企业，要采取鼓励和扶植的政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核定这些企业的利润留成比例、包干基数和超收分成比例时，应当给予适当照顾。计划、物价、税收、银行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制订扶植小商品生产的政策，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

（四）对于企业单纯追求利润，不按国家计划、供货合同和限产规定，自行超产造

成积压的产品，有关部门可拒绝收购，银行不予贷款，多占用的贷款要按银行规定加收利息。不允许用不正当手段转移积压产品。如有转移的，虚增的这部分利润应予扣除，不得提取利润留成或分成。

(五) 所有企业都必须首先保证财政上交任务的完成，使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逐年有所增长。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单位，每年增长的利润，国家所得比例要高于企业。

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的单位，留成比例、包干基数和超收分成比例，都要订得合理，要与国家下达给本地区、本部门的生产计划和财政任务相适应。

实行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办法的企业，其留成基数由上年实际利润，改为按前三年平均利润计算。

生产正常的盈利企业的利润包干基数，一般要高于上年，并根据增产增收潜力的大小，确定不同的递增速度；亏损企业的亏损包干基数一般要低于上年，并逐年递减。原来规定的包干基数偏低的，应由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适当调整。

盈亏包干的超收或减亏分成比例，上交国家部分一般不能低于60%，留给企业部分一般不超过40%。有些生产日用品的微利企业，分成比例可以适当大一些。完不成包干基数的单位，要用自己留用的专项资金补足。

(六) 实行利润留成的扩权企业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试点单位，原则上应当继续执行原定试点办法。原定留成办法到期的企业，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商定，可以继续实行原定办法或另行制订办法，继续试点，以便取得经验。有些企业因经济调整，生产和利润大幅度下降，执行原办法所得留成资金不能保证其职工正常福利的，由主管部门商同财政部门采取适当办法予以照顾；有的企业由于调整产品结构，生产不减而利润大幅度下降的，除保证其职工正常福利外，还可以核定适当奖金。

(七) 一个企业只能实行一种形式的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不能兼用两种办法。实行利润留成的单位，不再提取包干超收分成；实行盈亏包干的单位，不再提取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凡是重复提取的要改过来，多提的部分要退回。

今后，有条件的应积极推行按行业实行全额利润留成。企业实行哪一种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办法，由财政部门同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商定。企业利润留成或包干办法确定后，要相对稳定，一般三年或四年不变。生产不正常，变化较大的，包干时间

可一年一定。

(八) 企业各项技术措施贷款，必须用本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不能用原有的利润归还；也不能有了新增利润拖延不还，虚增利润，多分留成。

(九) 企业的奖金水平，应当随着生产和利润的增减、产品质量的提高或降低、生产成本的降低或提高，有升有降。生产和利润下降的，质量降低和成本增加的，奖金水平也要相应降低，或者不发奖金。

(十) 奖金的发放要有所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1981〕10号文件及其补充规定执行。各地区和部门，要根据各行业、各企业的经营好坏和贡献大小，层层核定奖金发放限额，企业之间要有高有低，不能经营好坏一个样。企业要在主管局核定的限额内，对职工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有奖有罚，不搞平均主义。已按上述国务院规定核定了奖金发放限额的，不得突破。提取的奖励基金，按规定发放后有节余的，可以用于集体福利设施、劳动保护设施，或建立储备基金，以丰补歉。凡是尚未核定的，必须尽快予以核定。已核定但不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必须纠正过来。确因情况特殊，需要超过规定水平的省、市、自治区和工交各部，要报国务院批准。

(十一) 奖励基金要严格按照规定提取，不得重复提取。每月已按核定的限额发放了奖金的，到年终时不得再用超收分成资金和其他资金加发奖金。

(十二) 实行计件工资要有控制，要在总结经验，搞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条件，经过审查批准，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

实行计件工资的条件是：企业领导班子健全，生产任务饱满，产供销比较正常，产品可以计件计量，有平均先进定额、合理的计件单价和比较健全的科学的的管理制度。必须严格审批手续，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实行。

已经实行计件工资的，要按照上述条件进行总结、整顿和调整。凡是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降低了产品质量，提高了成本，增加了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工资含量(绝对额)，不与最终产品挂钩，造成生产不均衡、产品不配套，完不成全厂生产任务的，要停止实行，认真进行整顿。整顿好了，经过审查批准，可以再实行。

鉴于当前多数企业的劳动定额不准，或达不到平均先进水平，一般计件的超额工资应限制在企业平均标准工资的30%以内。实行超额计件的，完不成定额应适当扣发基本

工资。煤矿井下采掘工人和海港码头装卸工人，在有平均先进定额和搞好设备维护、注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计件超额工资可以不予限制。

计件单价应该按照标准工资来确定，不能包括标准工资以外的因素。已经包括其他因素的，应当改过来。

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不再提取生产综合奖金。除了在法定节假日经过批准加班的以外，其余加班时间，不得发加班工资。

（十三）企业的福利基金，除国家规定发给个人的（如困难补助费等）以外，主要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

要保障职工正当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劳动保险条例等法令所规定的职工个人待遇，除国家明令修改者外，不得自行变动。有些规定根据当前情况需要改进的，经过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个别试点。

今后有关福利开支的项目和标准，要由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制订，并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已有统一规定需要改变的，要报经国务院批准才能执行。不能乱开口子，不得巧立名目滥发“福利产品”、加班费和各种津贴、补助。各级财政、银行、劳动部门和工会，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福利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于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的，滥发和私分福利基金的，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四）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财经纪律。财政、银行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对企业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一年至少检查两次。企业的正当权益要保护，遵纪守法的要表扬；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隐匿、截留、虚增利润，搞偷工减料、降低质量、偷税漏税、擅自提价、私分产品等歪门邪道的，除追回不正当的经济所得，减发或停发利润留成或分成外，还应视情节轻重，追究企业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十五）实行经济责任制，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思想领先，坚决改变思想政治工作软弱涣散的状况。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树立全局观念，摆正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关系，摆正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为国家多作贡献。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切实加强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

要认真贯彻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把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引导到加强企业整顿，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上来，使经济责任制不断改进和完善，从而持久地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四化建设。

##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关于清理 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 单位款项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清理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款项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贯彻执行。

清理外单位欠款和社员超支欠款，是一项牵涉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作为农村社队整顿财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各级银行、信用社应积极协助和监督有关部门解决好这个问题。各地要争取在两、三年内把现有问题解决，并应作出切实可行的规定，杜绝这类问题的发生。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同社队和农民进行经济往来，都要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及时结算，一般不应拖欠。

### 农业部关于清理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 基本核算单位款项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

去年国务院批转《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公社财务整顿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以来，各地开展了社队财务的整顿工作。在财务整顿中反映出一个普遍存在而急待解决的问题是：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款项太多，而且逐年增加。在这些欠款中，有

的是出售农、副、工业产品或提供劳务、运输、加工等应得的收入；有的是社、队企业应转队的工资；有的是各级兴办企事业、搞农田水利等向生产队筹措资金、调用劳力和物资的欠款；有的是外单位的干部、职工向生产队借钱、拿物的欠款。有的已积欠三、五年，多者一、二十年。

外单位欠款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使一些生产队缺乏资金，影响了社员分配兑现。今年六月召开的全国农村社队收益分配座谈会，对此进行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这个侵犯集体经济利益的严重问题应尽快解决。山西、辽宁、吉林等地经验证明，只要领导重视、深入细致地做好工作，这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山西省忻县地区一九八〇年抓了一下，外单位欠社队的款就比上年减少31.1%。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认真作好思想工作，督促帮助所属单位或个人尽速和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清理帐目，归还拖欠款。基本核算单位在收回外欠款的同时，也应积极归还欠外单位的款。

（二）欠款的机关和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凡有偿还能力的要立即还清；确实经过努力不能立即全部归还的，要与基本核算单位签订协议书，分期偿还。任何单位和个人故意拖延或拒不归还的，债权人有权申请司法部门处理，司法部门应予受理。

已关、停、并、转的单位所欠的款项，原单位无法还清的，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或接管单位负责偿还。

（三）无论单位或个人的陈欠款，到今年底仍不能归还的部分，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算起，要向社、队赔偿经济损失。今后再与社、队发生经济往来时，双方要商定结算期限，凡过期不还的欠款都要向社、队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应按欠款单位向银行借流动资金的利率计算。单位由银行或信用社负责监督赔偿；个人由所在单位监督赔偿。

此外，清理社员超支欠款工作，也不能放松。一九八〇年社员超支欠款又有回升，全国有十九个省、市、自治区比上年增加。希望各地认真按照中央一九七九年关于解决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通知（中发〔1979〕55号文件）和国家农委一九八〇年转发农业部关于财务管理问题报告的要求，继续抓紧解决。

上述建议，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

国务院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已有大量年老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办理了退休、退职，从而使企业的劳动力得到了更新。许多退休、退职工人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活动和其他义务工作，发扬了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受到各方面的赞扬；有的到街道或农村社队企业作技术、业务指导和帮助待业青年举办各种集体所有制的生产服务事业，为四化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

但是，也发生了一些严重问题。主要是一些部门和单位，由于没有严格执行《暂行办法》规定，随便放宽退休、退职的条件，任意扩大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的范围，致使一些不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工人办了退休、退职，不合招工条件的工人子女进了工厂、机关、学校；而一些应该退休、退职的工人则没有退休、退职。上述情况很不利于生产和企业管理。有的单位还聘用了不合条件而退休、退职的工人，并给他们高工资、高福利，影响了职工队伍的稳定，也不利于待业青年的安置。为了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更好地贯彻执行《暂行办法》，进一步做好退休、退职工人的管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必须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掌握退休、退职的条件。

凡是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就应当动员他们退休、退职。如生产上确有需要，必须缓退的，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没有经过批准，超过退休年龄继续工作的时间不计算“连续工龄”。对于应当退休、退职的工人，经过多次动员，仍然坚持不退的，可以停发其工资，改发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

凡是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不得退休、退职。对伪造证件退休、退职的，要追

究本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适当处分。

对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按照规定办理退休、退职的工人，必须经过县以上医疗部门认真检查，出具诊断证明，并且要经过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已经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方能退休、退职。劳动鉴定委员会要按鉴定标准，认真做好鉴定工作。

## 二、必须加强对于退休、退职工人的聘用管理。

工人退休以后，一般不要留在原单位继续工作，其他单位如果确实需要聘用有技术和业务专长的退休工人作技术和业务指导的，必须由原发退休费用的单位、聘用单位和退休工人三方签订合同，并报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后，方能聘用。过去已经聘用而没有签订合同的，应当补签合同，履行审批手续。

本通知下达前已按《暂行办法》第一条（三）、（四）两项和第五条规定退休、退职的工人，一般不能留用、聘用，但对其中少数有技术和业务专长确为社会所需要的，如省、市、自治区认为需要聘用他们时，经过当地劳动部门严格审查批准，可以允许其签订合同受聘工作。但是，在本通知下达后，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条件退休、退职的，一律不得聘用。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领取少量报酬的退休、退职工人，不应视为受聘工作。

## 三、必须加强对于退休、退职工人受聘待遇的管理。

退休、退职工人受聘后，聘用单位除了发给“补差”（即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差额）外，还可视其工作成绩适当发给奖金。

按照《暂行办法》第一条（一）、（二）两项规定退休的工人受聘后，其退休待遇一般由原发退休费用的单位继续发给。

本通知下达前已按《暂行办法》第一条（三）、（四）两项和第五条规定退休、退职的工人受聘工作后，其退休、退职待遇由聘用单位发给，省、市、自治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规定某些待遇由原发退休、退职费用的单位发给。

退休、退职工人受聘到以安置青年就业为主、经济条件又比较困难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后，其退休、退职待遇由原发退休、退职费用的单位发给。

退休、退职工人在受聘期间，因工伤残、因工死亡时，其保险待遇由聘用单位负担。

受聘的退休、退职工人，聘用期满解除合同以后，原发退休、退职费用的单位应该



恢复其原来的各项待遇。

跨省、市、自治区聘用的退休、退职工人，其退休、退职待遇一律按发给退休、退职费用的单位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退职工人个人开业的审批办法和退休待遇，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酌情规定。

四、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必须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执行，不得违反和扩大。

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是在职职工和在校学生的，不得招收。招收的子女必须符合招工条件，要经过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不符合条件的，不准招收。招工考核和工作分配，由当地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统筹安排。

五、必须做好对退休、退职工人的教育。

退休、退职工人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怀他们。要组织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要宣传退休、退职工人的先进事迹，表扬好人好事。要教育退休、退职工人模范地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令，保持和发扬工人阶级的优良品质；教育他们顾全大局，正确认识 and 对待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拒绝高薪引诱，继续发扬革命精神，为四化多作贡献。

六、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抄送国家劳动总局。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发布了这方面的规定并认为可行的，可以继续执行。

严格执行工人的退休、退职办法，加强对退休、退职工人的教育和管理，关系到发展经济和安定团结，涉及到退休、退职工人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对本地区贯彻执行《暂行办法》的情况认真检查，总结经验教训，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好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要坚决制止违反国家劳动政策和弄虚作假的不正之风。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于明年二月底以前将检查执行情况，写一个报告给国务院，同时抄告国家劳动总局。

# 叶剑英委员长、赵紫阳总理致 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会议的贺信

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会议：

值此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会议召开之际，我们代表人大常委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大会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我们所在的亚洲，人口众多、资源丰富、幅员辽阔，人民勤劳而智慧。现在，亚洲多数国家面临着维护主权和独立、加快建设自己国家的任务，面临着如何使人口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问题。这次二十多个国家的议员们和专家们齐聚一堂，讨论人口与发展问题，交流经验，取长补短，这是合乎时宜和适应亚洲广大人民的要求的。亚洲人口和发展问题如能得到很好的协调，不仅有利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和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水平，而且对于整个世界的人口趋势、对于世界经济的发展，都会起重要的影响。衷心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于北京

# 赵紫阳总理就安提瓜和巴布达宣布独立 致维尔·伯德总理的贺电

圣约翰

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维尔·伯德阁下：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宣布独立和阁下就任总理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向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和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我愿借此机会通知阁下，中国政府决定承认安提瓜和巴布达。我希望，我们两国关系及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将日益发展。

祝安提瓜和巴布达人民在维护民族独立和建设自己国家的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日于北京

# 叶剑英委员长致吴山友就任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 主席、共和国总统的贺电

仰光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共和国总统吴山友阁下：

在阁下荣任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共和国总统的时候，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中缅两国是友好邻邦。我高兴地看到，在吴奈温主席阁下和我国领导人共同培育下，中缅友好合作关系和两国人民的胞波友谊正在不断巩固和发展。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助于维护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我衷心祝愿缅甸人民在维护民族独立，发展国家经济的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祝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日于北京

## 赵紫阳总理致吴貌貌卡当选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的贺电

仰光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吴貌貌卡阁下：

在阁下再次当选为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之际，请接受我衷心的祝贺。

祝中缅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和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不断加强，祝阁下在任职期间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日于北京

#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设立恩施市 给湖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四日 请示报告悉。同意设立恩施市。以恩施县城关镇、红庙公社以及七里公社的新光、民主、红旗、前进四个大队为恩施市的行政区域。恩施市委托恩施地区行政公署领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五日

为确保民航国内班机的安全，决定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用机场，对乘坐民航国内班机的中、外籍旅客及其行李物品，实行安全技术检查。

一、严禁将武器、凶器、弹药和易爆、易燃、剧毒、放射性物品以及其他危害飞行安全的危险品带上飞机或夹在行李、货物中托运。

二、除经特别准许者外，所有旅客及其行李物品，一律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可进行人身检查。拒绝检查者，不准登机，损失自负。

三、检查中发现旅客携带上述危险物品者，由机场安全检查部门进行处理；对有劫持飞机和其他危害飞行安全嫌疑者，交公安机关审查处理。

特此通告。

# 民政部关于落实兑现今年农村 优待烈军属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广大农村认真贯彻党的农业政策，实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有力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生产发展很快，社员收入普遍增加。同时，也为农村优待烈军属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去年，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农村优待烈军属工作落实得比较扎实，今年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军属实行了普遍优待，较好地保证了广大优抚对象的生活。

但是必须看到，有些地方未能适应生产管理体制的改变，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和改进农村优待烈军属工作，致使优待工作不落实。有的地区今年夏收分配中，有百分之八十的社、队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没有兑现，甚至有部分社队停止了优待工作。

农村优待烈军属的工作，历来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当前完善农村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最近，赵紫阳总理在全军高级干部战役集训班上的讲话中指出：“各级政府，都应该根据农村实行责任制以后的新情况，进一步把优抚工作做好”。各级民政部门领导同志，应当高度重视当前农村优待烈军属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克服政治思想上的软弱、涣散状态，理直气壮地向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优待烈军属工作的重要政治意义；宣传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党的优抚政策没有变，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不能丢。无论实行哪种形式的责任制，都必须继续做好农村优待烈军属工作。

现在，年终决算分配即将开始，落实兑现今年的优待工作已到了关键时刻。军队非常关心农村优待军属工作的落实。为了巩固部队，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当前应集中精力，集中一段时间，狠抓一下今年优待烈军属工作的落实和兑现。县、市民政部门，要组织一定的力量，逐社、逐队、逐户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凡是优待不落实的地

区，每个县都要搞一个公社或大队的优待工作落实兑现试点，总结经验，提出优待兑现办法，采取切实措施，贯彻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区的民政部门，要组织工作组深入到优待工作后进的县、市，进行督促、检查和验收。

优待形式应当与当地实行的生产责任制相适应。凡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地方，可采取优待现金、粮食或其他实物，并由生产大队统一提留。仍采取以工分计酬的地方，继续实行优待工分的办法。总之，各地可以因地制宜，采取不同形式的优待办法。但不管采取哪种优待形式，都必须保证优待的现金或实物落实兑现，保证烈军属、残废军人、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

在落实优待工作的同时，要发动社队积极扶持优抚对象发展家庭副业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全面地贯彻落实优抚政策，使他们的生活能够随着广大社员生活的提高而得到改善。

各省、市、自治区民政厅（局）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迅速作出具体安排，并将贯彻本通知情况、落实兑现八一年农村优待工作的结果，于明年二月底以前报告我部。

##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取缔流散艺人和 杂技团体表演恐怖、残忍和 摧残少年儿童节目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近来，我们不断收到人民群众来信，反映、揭发有些流散艺人和个别杂技团体的表演节目中，出现了一些形象恐怖、残忍和严重摧残少年儿童的节目，例如：“吞宝剑”、“吞铁球”、“人吃活蛇”、“蛇钻七窍”、“油锤贯顶”、“钉板打石”、“汽车过人”、“铁钉刺鼻”、“大卸胳膊”、“刀劈小孩”、“脚踩女孩”等等。这类表演，对观众精神刺激很大。特别严重的是，有些节目是用七、八岁到十一、二岁的儿童表演

的，严重摧残、损害了孩子们的身心健康，引起了广大观众的愤慨，强烈要求政府取缔这种从儿童身上榨取钱财的卖艺活动。

据此，为保障少年儿童的正当权益和杂技艺术的健康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及地、县各级文化行政领导机关，要加强对杂技团体和个体艺人的管理。个体艺人要向住地县、市文化行政领导机关申请登记，文化领导机关要对其演出节目进行严格审查，合格者发给演出证。凭证演出。

（二）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及地、县各级文化行政领导机关，要即行通知所属杂技团体，如演有此类节目的，要立即停演。对流散艺人，在发现演出上述这类节目时，要向他们讲明道理，劝其不要再演。对屡劝不听者，要没收这些节目的演出道具，直至没收其演出证。

（三）文化、公安部门对严重摧残少年儿童的卖艺活动，要坚决予以取缔，没收其演出证。如因此而使少年儿童致残、致死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有买卖、拐骗儿童用来搞这类卖艺活动的，要从严惩处。

执行情况和问题，希随时报告。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印刷：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